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5號

原告 宗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建宗

訴訟代理人 蔡晉祐律師

蔡祥銘律師

被告 榮星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義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依兩造簽立之工程承攬契約書第11條約定給付違約金，參諸工程承攬契約書所載約款，並無合意管轄條款之約定，而被告之公司登記地址係設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街000○○號，有被告之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（見審建卷第147頁），是被告之主事務所設在屏東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（下稱屏東地院）管轄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雖主張被告收受起訴狀後未對管轄予以爭執，本件應有民事訴訟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之情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等

01 語（見審建卷第157頁），且被告亦具狀表示同意由本院管
02 轄，毋須移送屏東地院等語。惟按民事訴訟法第25條所謂本
03 案之言詞辯論，指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或準備程序期日，就
04 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之陳述而言；倘被告僅於書
05 狀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陳述內容之記載，未於
06 言詞辯論期日或準備程序期日以言詞加以引用，自難謂被告
07 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。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539號民事
08 裁定參照。本件尚未行言詞辯論程序或準備程序，被告亦未
09 就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實體上之陳述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25
10 條規定之適用，故兩造前揭主張，於法不合，本院未因民事
11 訴訟法第25條規定取得管轄權。

12 三、從而，本件應由屏東地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13 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，裁
14 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1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彩芳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21 書記官 吳綵蓁